

泉州文庫

儀禮述註

【清】李光坡 著
陳忠義 點校

泉州文庫整理出版委員會 編



創于1897

商務印書館
The Commercial Press

(清) 李光坡 著

陳忠義 點校

儀禮述註

泉州文庫整理出版委員會
商務印書館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儀禮述註 / (清) 李光坡著; 陳忠義點校. —北京:
商務印書館, 2018

(泉州文庫)

ISBN 978-7-100-16188-6

I. ①儀… II. ①李… ②陳… III. ①禮儀—中國—
古代②《儀禮》—註釋 IV. ①K892.9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8)第 114326 號

權利保留, 侵權必究。

責任編輯 閻海文

特約審讀 李夢生

儀禮述註

(清) 李光坡 著

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郵政編碼100710)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山東鴻君傑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印刷

ISBN 978-7-100-16188-6

2018年7月第1版

開本 705×960 1/16

2018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張 24 插頁 2

定價: 102.00 元

泉州文庫

選題



前 言

泉州建制一千三百多年，為中國歷史文化名城和古代海外交通的重要港口。“比屋弦誦，人文為閩最”，素稱海濱鄒魯、文獻之邦。代有經邦緯國、出類拔萃之才，歐陽詹、曾公亮、蘇頌、蔡清、王慎中、俞大猷、李贄、鄭成功、李光地等一大批傑出人物留下了大量具有歷史、文學、藝術、哲學、軍事、經濟價值的文化遺產。據不完全統計，見載於史籍的著作家有一千四百二十六人，著作多達三千七百三十九種，其中唐五代二十九人三十二種，宋代二百人三百九十一種，元代二十一人四十種，明代五百三十六人一千五百八十五種，清代六百四十人一千六百九十一種；收入《四庫全書》一百一十五家一百六十四種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五十六家七十四種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十四家十七種。二〇〇八年國務院頒布第一批國家珍貴古籍名錄，屬泉人著述、出版者十三種。

遺憾的是，雖然泉州典籍贍富，每一時代都有一批重要著作相繼問世，但歷經歲月淘汰、劫難摧殘，加上皮藏環境不良，遺存至今十無二三，多成珍籍孤本。這些文化遺產，是歷史的見證，是泉州人民同時也是中華民族的寶貴文化財富，亟待搶救保護，古為今用。

對泉州地方文獻的搜集與整理，最早有南宋嘉定年間的《清源文集》十卷，明萬曆二十五年《清源文獻》十八卷繼出，入清則有《清源文獻纂續合編》三十六卷問世。這些文獻彙編，或已佚失，或存本極少。二十世紀四十年代，泉州成立“晉江文獻整理委員會”，準備整理出版歷代泉人著作，因經費短缺未果。八十年代，地方文史界發起研究“泉州學”，再次計劃編輯地方文獻叢書，可惜後來也因為各種條件的限制，其事遂寢。但是這兩次努力，為地方文獻叢書的整理出版做了準備，留下了珍貴的文獻資料和書目彙編。

二〇〇五年三月，中共泉州市委、泉州市政府決定將地方文獻叢書出版工

作列爲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的一項文化工程。翌年，正式成立“泉州地方典籍《泉州文庫》整理出版委員會”，着手對分散庋藏於全國各大圖書館及民間的古籍進行調查搜集，整理出《泉州文庫備考書目》二百六十七家六百一十四種，以後又陸續檢索出遺漏書目近百家一百八十餘種。經過省內外專家學者多次論證，最後篩選出一百五十部二百五十餘種著作，組成一套有一定規模、自成體系、比較完整，可以概括泉人著作風貌、反映泉州千餘年文化發展脈絡的地方文獻叢書，取名《泉州文庫》，二〇一一年起陸續出版發行。

整理出版《泉州文庫》的宗旨是：遵循國家的文化方針政策，保護和利用珍貴文獻典籍，以期繼承發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傳統，增進民族團結，維護國家統一，提高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，加強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建設，增強文化軟實力，爲泉州的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設服務。

《泉州文庫》始唐迄清，原著點校，收錄標準着眼於學術性、科學性、文學性、地域性、原創性、權威性，具有全國重要影響和著名歷史人物的代表作優先。所錄著作涵蓋泉州各縣（市、區），包括金門縣及歷史上泉州府屬同安縣，曾在泉州任職、寄寓、活動過的非泉籍人氏的作品，則取其內容與泉州密切相關的專門著作。文庫採用繁體字橫排印刷，內容涉及政治、經濟、歷史、地理、哲學、宗教、軍事、語言文字、文化教育、文學藝術、科學技術等領域，其中不乏孤稀珍罕舊槧秘笈，堪稱溫陵文獻之幟志。

值此《泉州文庫》出版之際，謹向各支持單位、個人和參加點校的專家學者表示誠摯的感謝！由於涉及的學科和內容至爲廣泛，工作底本每有蛀蝕脫漏，加之書成衆手，雖經反復校勘，但限於水平，不足或錯誤之處還是難免，敬請讀者批評指教。

泉州地方典籍《泉州文庫》整理出版委員會

二〇一一年三月

整 理 凡 例

一、《泉州文庫》(以下簡稱“文庫”)收錄對象為有關泉州的專門著作和泉州籍人士(包括長期寓居泉州的著名人物)著作,地域範圍為泉州一府七縣,即晉江(包括現在的晉江市、石獅市、鯉城區、豐澤區、洛江區)、南安、惠安(包括泉港區)、同安(包括金門縣)、安溪、永春、德化。成書下限為一九四九年九月以前(個別選題酌情下延)。選題內容以文學藝術、歷史、地理、哲學、政治、軍事、科技、語言教育等文化典籍為主,以發掘珍本、孤本為重點,有全國性影響、學術價值高、富有原創性著作優先,兼及零散資料匯總。

二、每種著作盡量收集不同版本進行比較,選擇其中年代較早、內容完整、校刻最精的版本為工作底本,並與有關史籍、筆記、文集、叢書參校,文字擇善而從。

三、尊重原著,作者原有注釋與說明文字概予保留。後來增加者,則視其價值取捨。

四、凡底本訛誤衍漏,增字以[]表示,正字以()表示,難辨或無法補正的缺脫文字以□表示,明顯錯字徑直改正,均不作校記。

五、凡底本與其他版本文字差異,各有所長,取捨兩難,或原文脫訛嚴重致點讀困難,或史實明顯錯誤者,正文仍從底本,而於篇末校勘記中說明。

六、凡人名、地名、官名脫誤者,均予改正,訛誤而又查不到出處之人名、地名、官名及少數民族部落名同異譯者,依原文不予改動。

七、少數民族名稱凡帶有侮辱性的字樣,除舊史中習見的泛稱以外,均加引號以示區別,並於校記中說明。

八、標點符號執行一九九六年實施的國家《標點符號用法》。文庫點校循新版二十四史及《清史稿》例,一般不使用破折號和省略號。

九、原文不分段者,按文意自然分段。

十、凡異體字、俗體字、通假字,如非人名、地名,改動又無關文旨者,一般改爲通用字;異體字已經約定俗成、容易辨認者不改。個別著作爲保持原本文字語言風貌,其通假字則不校改。

十一、避諱字、缺筆字盡量改正。早期因避諱所產生的詞彙成爲習慣者不改正。

十二、古籍行文中涉及國家、朝廷、皇帝、上司、宗族等所用抬頭格式均予取消。

十三、文庫一般一冊收錄一種著作,篇幅小的著作由兩種或若干種組成一冊,篇幅大的著作則分成兩冊或若干冊。

十四、文庫採用橫排、繁體字印刷出版。每冊前置前言、凡例。每種著作仿《四庫全書》提要之例,由編者撰寫《校點後記》,簡略介紹作者生平、著作內容及評價、版本情況,說明其他需要說明的問題。

泉州地方典籍《泉州文庫》整理出版委員會辦公室

二〇〇七年二月五日

儀禮述註序

禮有大節三：曰儉，曰節，曰均。取其備物，不美其財賄；適其中節，不責其多儀。貴者不重，賤者不虛。又爲之擯相，以詔之成禮，以及之等級，相役以授之。故國不費而禮常行，節不越而分各得。終事逮下，皆足不餘。《儀禮》十七篇，冠、昏、相見、飲、射、聘、覲、喪、虞、饋食所著，其上下衣服、冕服、絲衣、朝服、布衣、瓦尊、漆器、綌、萑席、牲狗、羊豕、體骨、肉儀、黍稷、菹醢乃定。上下位著，堂室廉階，東西門庭，坐立遠近，升降裼襲，君父報禮，臣子拜伏，有數有度，乃及均惠。冠昏媵御飲射之鍾人闔人，饋食之私臣，有司皆與獻酬。自尊及卑，次第以至。吉無止怠，凶無陵節，信儉矣！節矣！均矣！遽誦之，若至繁而非便；反復之，實條理而精簡。是以敬意嘉於神人，歡心美於大小也。後世浸失禮，有積重凍餒之防。賈生譏牆壁被文繡。程子歎不教盡禮而使加禮，行今蓋寡，復之無由，昌黎韓公久已致感於是矣。雖然，由今之禮，師古之意，服食用器，靡而樸之，儉可復也。上驕下諂，酌而通之，節可復也。尊者成禮，而後及次；貴者成禮，而後及賤，均可復也。文不相襲，道則不變。人自不復，非復之無由也。難者曰：“世謂禮如聚訟，何可一也？”曰：“此因諸儒不分經傳之失也！”三代之禮，存者惟《周官》、《儀禮》爲經耳；《三傳》、《禮記》及子、史言禮者，則皆傳也。如郊社，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、《曲禮》皆言不卜，《穀梁》言卜，而豕宰有卜日則言卜得矣。《晏子春秋》言四時祭祀，皆用孟月。而《大司馬》明著四仲，則仲月得矣。如此之類，議禮者以傳博經之詳略，以經正傳之是非。楊子謂衆言舛亂，則折諸聖。聖存則人，聖亡則書，其統一也。知其統一，何聚訟之二乎？若乃平時幽冥而不究其變，臨辨則亂掇而堅守其殘，誣《周官》爲莽、歆竄入，指其陰雜，病《儀禮》推士以及天子，小其不完，則非所知也。

康熙辛丑十有一月丙午，清溪李光坡謹序。

附 授長兒瓊儀禮跋庚辰年

《儀禮》十有七篇，依古經錄出；其斷節分註，則本之信齋楊先生。夫其辨寢廟之四方位名，吉凶之尊卑節級，拜興之繁省體名，肉物之貴賤，饌設之陰陽。嗚呼！小子來前，若是其雜也，抑小而非大也。而深察之，非節欲強力者，不足以終其事；非心存無放者，不足以紀其數；非忠厚慘怛者，不足以致其情。大道依之以爲實體，精爽會之以爲守氣。何以識其必然？如今禮簡矣！爾心或不存，力或不足，即容且失莊，立且失位，拜興且忘其數，況多文縟節如斯禮乎？豈特如是，即試讀斯經。爾口誦之，心思之，則經曲章句，鎔銖可竭；不然，則雖盡篇底卷終，置書而茫然。以此而推之，讀斯書也，履斯禮也，必一息無間者乃能之，必一念無荒者乃能之。無間無荒，乃仁義不去諸心者能之。是雜也、小也，正聖人所謂卑也。禮愈卑，則業愈廣。爾其學之，習之，玩之，復之。昌黎韓公有云：“子誦其文，則思其義；習其儀，則行其道，則將謂子君子也！”小子勉之。

目 錄

儀禮述註序	李光坡	1
附 授長兒瓊儀禮跋		2
儀禮述註卷第一		1
士冠禮第一		1
記		12
儀禮述註卷第二		15
士昏禮第二		15
記		24
士相見禮第三		30
儀禮述註卷第三		36
鄉飲酒禮第四		36
記		50
儀禮述註卷第四		54
鄉射禮第五之一		54
儀禮述註卷第五		70
鄉射禮第五之二		70
記		79
儀禮述註卷第六		87
燕禮第六		87

記	103
儀禮述註卷第七	107
大射儀第七之一	107
儀禮述註卷第八	124
大射儀第七之二	124
儀禮述註卷第九	138
聘禮第八之一	138
儀禮述註卷第十	161
聘禮第八之二	161
記	171
儀禮述註卷第十一	181
公食大夫禮第九	181
記	191
覲禮第十	192
記	200
儀禮述註卷第十二	202
喪服第十一之一 子夏傳	202
儀禮述註卷第十三	224
喪服第十一之二	224
記	237
儀禮述註卷第十四	246
士喪禮第十二	246
儀禮述註卷第十五	271
既夕第十三	271

記	284
儀禮述註卷第十六	296
士虞禮第十四	296
記	302
儀禮述註卷第十七	311
特牲饋食禮第十五	311
記	329
儀禮述註卷第十八	334
少牢饋食禮第十六	334
儀禮述註卷第十九	348
有司徹第十七	348
校點後記	370

儀禮述註卷第一

疏曰：《儀禮》、《周禮》，同是周公所制。題號不同者，《周禮》取別夏殷，故言周；《儀禮》不言周者，欲見兼有異代之法。故《士冠》，有醺用酒。《燕禮》云諸公。《士喪禮》云商祝、夏祝，是兼夏、殷。《儀禮》亦名《曲禮》。言“儀”者，見行事有威儀；言“曲”者，見行事有屈曲，故有二名也。○孔疏曰：“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：‘漢初，高堂生傳《禮》十七篇是也。至武帝時，河間獻王得古《禮》五十六篇，獻王獻之。’”又《六藝論》云：“後得孔子壁中古文《禮》，凡五十六篇。”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，而字多異。其十七篇外，則“逸禮”是也。

士冠禮第一

冠，古玩反。篇內不音者，並同。○鄭目錄云：童子任職居士位，年二十而冠。主人玄冠朝服，則是仕於諸侯。天子之士，朝服皮弁素積。○坡謂：註據士身自加冠爲目，然士子冠，疑亦用此禮。《曲禮》言“禮不下庶人”。孔疏云，“其有事，則假士禮而行之”是也。

士冠禮，○筮于廟門。筮，市例反。廟，古“廟”字。○註曰：筮者，以蓍問日吉凶於《易》也。冠，必筮日於廟門者，重以成人之禮，成子孫也。廟，謂禰廟。不於堂者，嫌蓍之靈由廟神。○疏曰：不筮月者，《夏小正》云，二月綏多士女，冠，子娶妻時也；既有常月，故不筮。言子兼言孫者，家事統於尊；若祖在則爲冠主，故兼孫也。主人玄冠朝服，緇帶素鞶，即位于門東，西面。冠，如字。朝，直遙反；後“朝服”同。鞶，音畢。○註曰：主人，將冠者之父兄也。玄冠，委貌也。朝服者，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。衣不言色者，衣與冠同也。筮必朝服者，尊蓍龜之道。緇帶，黑繒帶。素鞶，白韋鞶，長三尺，上廣一尺，下廣二

尺，其頸五寸，肩革帶博二寸。天子與其臣，玄冕以視朔，皮弁以日視朝。諸侯與其臣，皮弁以視朔，朝服以日視朝。凡染黑，五入爲緇，七入爲緇，玄則六入與。○疏曰：禮之通例，衣與冠同色，裳與韠同色。○楊氏曰：朝服重於玄端。冠時，主人玄端，爵韠。今此筮亦在廟，不服玄端，而服朝服，是尊蓍龜之道也。○緇，自陵反。長，直亮反。廣，古曠反。凡度長短廣狹，皆倣此。緇，側留反。有司如主人服，即位于西方，東面，北上。註曰：有司，羣吏。有事（司）者，謂主人之吏，所自辟除府史以下。○辟，音璧。筮與席所卦者，具饌于西塾。饌，士戀反。塾，音孰。○註曰：筮，所以問吉凶，謂蓍也。所卦者，所以畫地記爻。《易》曰：六畫而成卦。饌，陳也。具，俱也。西塾，門外西堂也。布席于門中，闔西闕外，西面。闔，魚列反。闕，音域。○註曰：闔，門槩。闕，闔也。筮人執筴，抽上韠，兼執之，進受命於主人。筴，初革反。韠，音獨。○註曰：筮人，有司主三《易》者。韠，藏筴之器。○疏曰：筴，即蓍也。《曲禮》曰：“筴爲筮。”韠，以皮爲之。言上韠者，其制有上下。下者，從下向上承之；上者，從上向下韠之也。宰自右少退，贊命。註曰：自，由也。贊，佐也。命，告也。佐主人告所以筮也。《少儀》曰：“贊幣自左，詔辭自右。”○疏曰：士無臣，以屬吏爲宰。地道尊右，故贊命皆在右。引《少儀》者，取贊命在右之義。筮人許諾，右還，即席坐，西面。卦者在左。還，音旋。後倣此。○註曰：即，就也。東面受命，右還，北行就席。卦者，有司主畫地識爻者。○楊氏曰：筮人東面受命于主人，右還，即席西面坐，筮。《少牢禮》亦“東面受命于主人”，“西面”“立筮”。又《士喪》卜葬日，宗人“西面”，命龜退負“東扉”，卜人西面“作龜”。以此知龜筮皆西面。○識，音志。卒筮，書卦，執以示主人。註曰：卒，已也。書卦者，筮人以方寫所得之卦也。主人受眡，反之。註曰：反，還也。筮人還，東面，旅占卒，進告吉。註曰：旅，衆也。還與其屬共占之。若不吉，則筮遠日，如初儀。註曰：遠日，旬之外。徹筮席。註曰：徹，去也。宗人告事畢。註曰：宗人，有司主禮者。

主人戒賓，賓禮辭，許。註曰：戒，警也，告也。賓，主人之僚友。禮辭，一辭而許也。再辭而許曰固辭，三辭曰終辭。○疏曰：同官爲僚，同志爲友。廣戒僚友，使來觀禮也。主人再拜，賓答拜。主人退，賓拜送。

前期三日，筮賓，如求日之儀。註曰：前期三日，空二日也。筮賓，筮其可使冠子者，賢者恒吉。○疏曰：冠，既筮賓，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不筮賓者，彼以祭祀之事，主人自爲獻主，羣臣助祭而已。天子、諸侯之祭，祭前已射于射宮，擇取可預祭者，故不筮。乃宿賓，賓如主人服，出門左，西面再拜。主人東面答拜。註曰：宿，進也。宿者必先戒，戒不必宿。其不宿者爲衆賓，或悉來，或否。主人朝服。○疏曰：上文筮日時朝服，至此無改服之文，則知皆朝服。○楊氏曰：上文主人戒賓者，廣戒僚友，使來觀禮；及前期三日筮賓，乃於廣戒僚友之中，又筮其可使冠子者。筮得其人，於是宿以進之。其衆賓，則但戒則不宿，故曰“宿者必先戒，戒不必宿”。乃宿賓，註曰：乃宿賓者，親相見，致其辭。賓許。主人再拜，賓答拜。主人退，賓拜送。○宿贊冠者一人，亦如之。註曰：贊冠者，佐賓爲冠事者。宿之以筮賓之明日。

厥明夕爲期，于廟門之外，主人立于門東，兄弟在其南，少退，西面，北上。有司皆如宿服，立于西方，東面，北上。註曰：厥，其也。宿服，朝服。○疏曰：厥明夕，謂宿賓贊之明日向暮時也。爲期，爲加冠之期也。擯者請期，宰告曰：“質明行事。”擯，必勿反。○註曰：擯者，有司佐禮者。在主人曰擯，在客曰介。質，正也。宰告曰：“旦日正明行冠事。”告兄弟及有司。註曰：擯者告也。告事畢。註曰：宗人告也。擯者告期于賓之家。

夙興，設洗。直于東榮，南北以堂深，水在洗東。直，音值。深，式蔭反。凡度淺深曰“深”。後放此。○註曰：夙，早也。興，起也。洗，承盥洗者，棄水器也。士用鐵。榮，屋翼也。周制：自卿大夫以下，其室爲夏屋。水器，尊卑皆用金甬及大小異。○朱子曰：周制：天子諸侯得爲殿屋四註。卿大夫以下，但爲夏屋兩下。四註，則四方皆有雷。兩下，則惟南北有雷，而東西有

榮。謂之榮者，爲屋之榮飾；謂之屋翼者，言其軒張如翬斯飛耳。○陳服于房中西墉下，東領，北上。註曰：墉，牆。○爵弁服，纁裳，純衣，緇帶，韎韐。纁，許云反。韎，音妹。韐，音閣。○註曰：此與君祭之服。《雜記》曰：“士弁而祭於公。”爵弁者，冕之次，其色赤而微黑，如爵頭然；或謂之緇，其布三十升。纁裳，淺絳裳。凡染絳，一入謂之緇，再入謂之纁，三入謂之纁，朱則四入與。純衣，絲衣也。餘衣皆用布，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。先裳後衣者，欲令下近緇，明衣與帶同色。韎韐，緼韐也。士緼韐而幽衡，合韋爲之。士染以茅蒐，因以名焉。今齊人名蒨爲韎韐。韐之制似鞞。冠弁者，不與衣陳而言於上，以冠名服耳。○緇，七絹反。纁，丑貞反。緼，音溫。韐，音弗。幽，於糾反。蒨，七見反。○皮弁服，素積，緇帶，素鞞。註曰：此與君視朔之服也。皮弁者，以白鹿皮爲冠，象上古也。積，猶辟也，以素爲裳，辟蹙其要中。皮弁之衣，亦用布十五升，其色象焉。○辟，音襞。襞積，即今之裙褶要。○玄端，玄裳，黃裳，雜裳可也，緇帶，爵鞞。註曰：此莫夕於朝之服。玄端，即朝服之衣，易其裳耳。上士玄裳，中士黃裳，下士雜裳。雜裳者，前玄後黃。《易》曰：“夫玄黃者，天地之雜也。天玄而地黃。”士皆爵韋爲鞞，其爵同。不以玄冠名服者，是爲緇布冠陳之。《玉藻》曰：鞞，君朱，大夫素，士爵韋。○疏曰：大帶所以束衣，革帶所以佩鞞，及佩玉之等。不言革者，舉鞞有革帶可知。○莫，音暮。朝，直遙反。○緇布冠缺項，青組纓屬于缺。緇纁，廣終幅，長六尺。皮弁笄，爵弁笄，緇組紘，纁邊，同篋。缺，依註，音頰，去藥反。屬，音燭。纁，音徙。笄，音雞。紘，音宏。篋，苦協反。○註曰：缺，讀如“有頰者弁”之頰。緇布冠無笄者，著頰圍髮際，結項中，隅爲四綴，以固冠也。項中有緇，亦由固頰爲之耳。今未冠笄者，著卷幘，頰象之所生也。滕、薛名蔭爲頰。屬，猶著。纁，今之幘梁也。終，充也。纁，一幅長六尺，足以緇髮而結之矣。笄，今之簪。有笄者，屈組爲紘，垂爲飾；無笄者，纓而結其條。纁邊，組側，赤也。同篋，謂此以上凡六物。隋方曰篋。○疏曰：“隅爲四綴，以固冠者”，言武以下，既別有頰項，明于首四隅爲綴；上綴于武，然後頰項得安穩也。項中有緇，言頰之兩頭皆爲